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

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佳葳先生，杨佳葳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杨佳葳先生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八、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九、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杨宇红、杨佳葳免于发出要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佳葳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杨宇红、杨佳葳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杨佳葳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

向其发行的新股（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上述锁定期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相关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杜新宇、江云辉、唐曦

2021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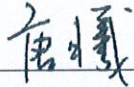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杜新宇

\_\_\_\_\_

江云辉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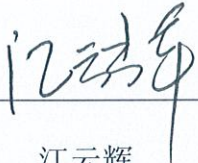
唐 曦

2021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新宇

  
江云辉

\_\_\_\_\_  
唐 曦

2021年11月14日